

证券代码：831741

证券简称：信音电子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1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、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5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杨政纲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张雅芝、江庆丰、曾赐斌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杨政纲、甘信男、彭朋煌、彭良雄，独立董事丁德应、王咏梅因不在本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<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>事项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年5月18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86.8%股份的股东信音（香港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股东”）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，请在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提案函中，提出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现提请董事会审核大股东提案人的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是否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是否明确，公司董事会是否同意将大股东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2020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0日